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參予售出或轉讓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1) 建議發行 A 股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 A 股的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它規則
- (5) 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敬請注意，分發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 A 股，以便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 A 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的要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頁至 12 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提及的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4
II. 建議發行 A 股	5-9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 A 股的事宜.....	9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V.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它規則.....	10-11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1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11
VIII. 責任聲明	12
IX. 推薦意見	12
X. 附加數據	12
XI.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章程修訂建議	13-47
附錄二 —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8-68
附錄三 —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69-85
附錄四 — 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86-94
附錄五 — 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95-1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6-110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1-114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5-119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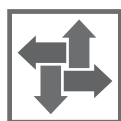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文義所述，現有內資股將成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A股」	指	建議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
「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述事宜在內的若干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述事宜在內的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部門」	指	需要獲得其與發行A股有關批准及備案的中國有關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指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公司中文名稱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義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先生
李建文先生
李春燕女士
劉躍進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先生
李順祥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曆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A股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A股的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它規則
- (5) 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布，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及必要的備案後，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在中國境內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發行A股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c)有關部門的批准及必要的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取全體股東及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就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授權行使超額配售權、配售比例、具體發行時間、上市時間及其它相關事宜及申請A股上市)。此等授權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十二個月內有效。需要注意的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發行A股仍然需要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及履行必要的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另外，還需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指引的要求，根據發行A股的需要對現行章程作若干修訂。此等修訂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依據前述批准，此等修訂將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它規則。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此等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將於前述章程修訂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發行A股、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A股的事宜、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詳細數據，從而使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徵求批准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II. 建議發行 A 股

A. 背景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並作出如下決議：本公司向相關部門申請以公開發行 A 股的方式在中國境內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 A 股。公司還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上市。

上述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涵義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 發行 A 股架構

- | | |
|----------------|--|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 A 股 |
| 2.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3. 將予發行的 A 股數目 | 不超過 120,000,000 股 A 股。將發行的 A 股最終數量以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與主承銷商考慮發行時的當時情況後進行協商及調整。 |
| 4. 目標認購者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
| 5. 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

6. 分配權利
- 扣除於發行A股前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宣派給股東的本公司未分配滾存利潤(如有)後,待發行A股完成後,A股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有權共同分享發行A股前的未分配滾存利潤。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A股將成為上市的內資股,且將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7. 發行價格基準
- 發行A股價格將通過詢價程序向詢價對象詢價予以釐定。前述詢價程序中詢價對象的報價系一種市場行為。預期詢價對象報價時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公司最近公布的財務報表的每股收益、公司的H股股價、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同時期新股發行市盈率等。因此,截至本通函日期,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淨額尚未確定。發行A股價確定後將進一步公告。
8. 發行方式
- 發行A股將在中國境內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9.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 A 股的淨募集資金決定如下使用：

- (a) 零售連鎖店鋪發展：(i) 計劃利用自有物業或以租賃店面的方式，在北京市及河北省的適宜位置新開不少於七家直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ii) 同時計劃對不少於兩家原有店鋪進行裝修改造，改善購物環境，提高店鋪競爭力。
- (b) 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計劃對原有生鮮食品配送中心的蔬菜加工車間、日配商品中轉配送系統及常溫配送中心的經由作業區進行升級改造，全面提升配送體系的整體作業能力，滿足店鋪拓展的商品配送需求。
- (c) 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公司計劃對現有的業務管理信息系統、信息安全保障系統及總部管控系統進行升級改造，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保證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和可持續運行，並不斷優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上述第1項預算大約需要5至7億，上述2項預算大約需要1至2億，上述第3項預算大約需要1至2億。倘募集資金超過了上述項目所需，超過部分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倘募集資金不足以達到上述項目所需，不足部分由本集團另行籌集。在取得此等募集資金前，本集團將用其現有資金和銀行貸款依據每個項目的單獨情況對其進行資金投入。在取得此等募集資金後，前述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將會由募集資金補足和償還。董事會分析了上述項目的可行性並確信此等項目的盈利性和發展前景，並且將有效控制投資風險和募集資金的適用。

C. 股東批准及其它批准

敬請注意，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發行A股仍須經相關部門的批准及履行必要的備案手續後方可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此外，亦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及買賣。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擬發行A股，批准擬將於獲批准日期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效。

D. 發行A股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建立新的融資平臺，並可令本公司擴展至不同的證券市場，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並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認識度，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A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函件

E.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共計發行120,000,000股A股，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		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	230,060,000	55.81	230,060,000	43.23
—將予發行的A股	—	—	120,000,000	22.54
小計	230,060,000	55.81	350,060,000	65.77
H股	182,160,000	44.19	182,160,000	34.23
股份總數	412,220,000	100.00	532,220,000	100.00

本公司預期發行A股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待發行A股並上市之後，現有內資股也將成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A股的事宜

本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而建議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授權行使超額配售權、配售比例、具體發行時間、上市時間及其它相關事宜及申請A股上市)。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的事宜須經(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b)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此等授權在股東於批准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依據與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包括《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進行修訂，見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涉及到多個範圍，包括：

- (a) 註冊資本與股本結構、減資和購回股份以及股東名冊；
- (b) 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程式；
- (c)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的程序；
- (d) 財務會計制度；
- (e) 利潤分配；
- (f) 解散和清算；
- (g)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及
- (h) 刊發通知和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詮釋。

此等修訂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待批准後此等修訂將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生效。

V.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它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它規則。

此等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依據前述批准，此等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將於前述章程修訂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批准擬發行A股、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A股的事宜、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屬適用範圍）。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本公司四層的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頁至第110頁。

本公司已向H股持有人寄發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本公司四層的會議室召開類別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4頁。

本公司已向內資股持有人寄發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號本公司四層的會議室召開類別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頁至第1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任何提及的會議，務請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A股的事宜、建議修訂章程(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及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至附錄五)，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 附加數據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它數據。

XI. 一般事項

概不能保證，本通函所載的發行A股將會進行。建議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當A股發行實現以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於香港作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請注意下列章程修訂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載於本附錄一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此等修正由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如下：

- 1、 添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條【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它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2、 刪除原章程第一條第一段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替換為【《公司法》】；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條第四段【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3,800萬股H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到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A股）股份，並於●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上述幾處●分別填寫發行A股日期、發行股數、上市日期。

- 3、 原章程第六條第一段中的【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東大會特別大會】修改為【●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

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修改為【本章程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附註：上述●填寫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

- 4、增加以下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七條第四段【本章程所稱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 5、刪除原章程第八條第二段中的【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
- 6、刪除原章程第十三條，替換為【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改變經營範圍。】。
- 7、增加以下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段【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增加以下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段【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8、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段最後一句【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段【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十七條第三段【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托管。】。
- 9、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段【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萬股，並於●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另根據《關於印發〈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470號)並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劃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附註：上述幾處●分別填寫A股發行股數、上市日期、劃轉股數。

- 10、將原章程第二十條第一至八行修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股數	比例(約%)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	●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A股	●	●
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31,846,138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182,160,000	●
普通股總股本	●	100.00

附註：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填寫上表中「●」。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後之後，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和其它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也將成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目前，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 11、刪除原章程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222萬元】，替換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附註：上述●待A股發行完成後將分別填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數額及股權百分比。

- 12、刪除原章程第二十四條。
- 13、刪除原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段。

- 14、刪除原章程第四章標題，替換為【股份增減和購回股份】。
- 15、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二十六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16、刪除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段。
- 17、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最後一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18、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四)款【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它方式。】。
- 19、將下列內容添加到原章程第三十一條【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之後，作為原章程第三十一條的一部分【屬於第(三)項情形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 2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三十四條【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21、原章程第三十三條中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修訂為【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
- 22、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句【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
- 23、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句【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
- 24、將下列內容添加到原章程第四十一條之後，作為原章程第四十一條的一部分【所有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二)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 (三) 董事、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 董事、監事、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四)項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25、將下列內容添加到原章程第四十二條之後，作為章程第四十二條的一部分【前述規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26、刪除原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替換為【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刪除原章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替換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將下列增加作為原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七)款【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27、添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五十二條【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28、添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五十三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29、 添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五十四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30、 添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五十五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31、 刪除原章程第五十條第(一)款，替換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五十條第(三)款【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五十條第(四)款【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它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它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32、 添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五十七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33、 添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六十一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34、 刪除原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一)、(二)款。
- 35、 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第(十三)款【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第(十五)款【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第(十六)款【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第(十七)款【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的最後一段【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它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36、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六十五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37、刪除原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替換為【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
- 3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情形。】。
- 39、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六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4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六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它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41、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4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一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二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者董事會在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後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議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及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

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4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三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45、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四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46、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五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段【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4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七條【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49、刪除原章程第六十條，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七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50、刪除原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二段，替換為【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不得對通知或議程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 51、刪除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替換為【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九)款【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十)款【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二段【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5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八十一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5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八十三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5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八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和其它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55、刪除原章程第六十四條，替換為【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56、刪除原章程第六十六條，替換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它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

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它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 5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八十八條【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它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 58、刪除原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59、刪除原章程第六十八條最後一句替換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6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一條【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61、 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三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62、 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四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63、 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五條【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64、 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六條【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65、 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七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66、 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八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6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九十九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6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69、刪除原章程第七十條第二段中的【二分之一以上】，替換為【過半數】。
- 70、刪除原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二段，替換為【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三段【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 71、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零三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7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零四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 7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零五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7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零六條【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75、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零七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76、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零八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它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7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零九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7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一十條【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情形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包括除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外，同一股東就同一議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將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決票的情形)、字

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79、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它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它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8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一十二條【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81、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一十三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8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一十四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應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時間內就任。】。

- 8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一十五條【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84、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一段最後一句【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 85、將下列內容添加作為原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一句【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
- 86、刪除原章程第七十五條。
- 8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七十六條第(五)款【公司年度報告】。
- 88、刪除原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替換為【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股權激勵計劃】。
- 89、刪除原章程第七十八條。
- 90、在原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段內容之後增加下列內容【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若公司未設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91、刪除原章程第八十條第二段，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二十五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 (八)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九) 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9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二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93、將下列內容增加到原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一段之後，作為第一段的一部分【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將原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二段第四行的【7天】，修改

為【16天】；刪除原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三段，替換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將下列內容增加到原章程第九十三條第四段之後，作為最後一句【但股東大會不應無故解除董事職務】。

- 9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三十九條【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95、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96、刪除原章程第九十五條中的的【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將下列內容增加到原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一段之後，作為第九十五條的一部分【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本條前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若發生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9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二條【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如有其它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 9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九十六條第(八)款【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九)款【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刪除原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九)款，替換為【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獎懲事項】；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九十六條第(十四)款【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九十六條第(十五)款【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九十六條第(十六)款【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刪除原章程第九十六條中的【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並替換為【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99、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10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五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101、刪除原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二)款，替換為【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10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董事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103、刪除原章程第一百條第一段中的【兩次會議】，替換為【四次會議】；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條第四段【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通知時限為：提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刪除原章程第一百條中【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一百零一條會議通知的限制】，替換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會議通知的限制】。
- 10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105、刪除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的第二段。
- 106、刪除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段；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段【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段【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舉手、書面表決方式。】；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五段【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它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107、刪除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段，替換為【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 10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段【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段【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109、刪除原章程第十三章標題，替換為【公司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11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六十四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11、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六十五條【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 112、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替換為【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11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六十八條【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11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六十九條【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它事項。】。
- 115、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替換為【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116、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七十二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117、將下列內容添加到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後，作為第二段【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11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七十七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119、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七十八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12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七十九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121、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八十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12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九)款【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最後一段，替換為【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12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八十四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 12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一百八十五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125、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六)款【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十一)款【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它內容。】；添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最後一段【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 126、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三)款最後一句【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六)款最後一句【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最後一段【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127、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條，替換為【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 128、增加下列內容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段後作為第一百五十一條的一部分【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129、刪除原章程第十七章標題，替換為【利潤分配及審計】。
- 13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段的第一句【本條(一)項在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情況下，方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131、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一十九條【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132、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二十二條【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自身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股利的範圍。普通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內資股的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

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它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它兌換率折算。】。

- 13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並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如未來一年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以現金方式分配年度股利，且該現金股利應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公司董事會未作出上述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定期報告中披露其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股本規模與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不相匹配或者需要適當降低股價以滿足更多公眾投資者需求時，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13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二十四條【如果外部經營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修改本章程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依職權制訂擬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監事依職權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項可以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擬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草案發表獨立意見。

利潤分配政策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據此修改本章程。該事項屬於對上市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應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135、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替換為【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

- 136、刪除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 13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二十八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13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139、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它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14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五)款【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141、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段。
- 142、刪除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段中的【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段【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段【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段【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14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一百八十二條最後一段【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44、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45、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五十五條【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146、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五十六條【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47、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三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任何於章程內以「公告」發出的通知，及要求或指定以報紙及／或報刊刊登公告的條款，皆須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其指定的報紙及／或網站刊出。

在不違反中國及其它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在遵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它文件(包括在本章程內注明以專人送出或郵件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通知、通訊或其它文件)(簡稱「公司通訊」)，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公司通訊可在公司之網站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公司可向股東及其它有關人仕發出一份通知(「備妥通知」)，說明有關公司通訊在有關網站列登。備妥通知可經本章程所載、准許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及／或其它有關人仕。倘有關公司通訊(包括備妥通知)以電子通訊方式送出，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之服務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公司網站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公司通訊，其送達日為在備妥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及其它有關人士當日的翌日。

-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或其它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通知外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內資股股東。
-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進行。
-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進行。
-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任何於章程內以「公告」或「廣告」發出的通知，及要求或指定以報紙及／或報刊刊登公告的條款，皆須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其指定的報紙及／或網站刊出。】。
- 148、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最後一句【其它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149、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條最後一句【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150、增加下列內容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後，作為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的一部分【

「A股」：公司在境內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它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它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151、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六十八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152、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 153、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二百七十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154、在修改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章程中條款互相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在本次股東大會通過之後，本修訂正式生效日之前，現行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修訂（「之後修訂」）與本修訂有任何不一致的，均以之後修訂為準。

請注意下列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載於本附錄二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本規則旨在執行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並以公司章程為準。
-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2名或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向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者董事會在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後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議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第十條 股東因董事會及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6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股東大會被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上市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

-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第三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東須回避表決任何決議時，有關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凡按適用於公司的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案是否取得所需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包括股東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四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四)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況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二條 股東可在公司住所地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地方於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把複印件送出。

-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五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六十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六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但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當經根據第六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章附則

-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布。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應及時據此作出修訂。
-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規則的修改亦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請注意下列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載於本附錄三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除了需遵守已獲本公司採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制常規守則》外，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責任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自己的決策權。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公司利益。

第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服務機構，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會議召開、負責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的起草工作在內的組織和協調工作。

董事會辦公室其他人員有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合資格會計師、證券事務代表等，其職責分別為：

監察主任：確保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規例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時有效地回應香港聯交所向其提出的所有查詢；

授權代表：作為香港聯交所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須書面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本人聯繫的方法。

合資格會計師：制訂和執行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程序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便董事會在就公司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判斷時有合理的基準；與審核（審計）委員會聯絡，以協助其監察該等程序的制訂和執行。

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其職責並行使相應權力。但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第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

第五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每個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

第六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七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九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出席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出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定期會議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的期限

- (四)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十四條 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形式授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授權委托書應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當載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授權事項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授權的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授權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五條 關於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托；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會議召開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表決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董事會決議也可以通過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表決。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 (二) 除定期會議及若有主要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董事在董事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同意有關議案的董事的票數超過反對議案的董事的票數，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八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九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舉手、書面等方式進行。如一位董事(以下簡稱「被委托董事」)受另一位(或多位)董事(以下簡稱「委托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托董事擁有的投票權為其自身的一票及其他委托董事的票數的總數。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一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委托董事)的過半數對該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的除外。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二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
-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回避是指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包括委托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就該事項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七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並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議紀要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第三十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二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三條 決議責任追究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記錄和決議中列明。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資料及文件的查閱

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及相關資料的編備形式及內容應滿足使董事會能夠據此就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項作出知情且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相關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回應。

經正式委托的董事會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

第三十六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規則的修改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應當據此及時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請注意下列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載於本附錄四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期限；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舉手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同意。

第十三條 責任承擔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費用

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五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記載的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八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應及時據此修改本規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規則修改時，亦由監事會制訂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請注意下列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載於本附錄五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並參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聘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若只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其資歷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八) 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對於出任《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其也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按其職能向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建議。

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第九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 3 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該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職責

第十四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的比例。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必要時應提出辭職。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確不能親自出席的，獨立董事應當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托人應在委托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所持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相應的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獨立董事應負相應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免除其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不履行職責而使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年報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審議與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二十七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司總經理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彙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情況。公司應安排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進行實地考察。獨立董事應就考察情況出具書面的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工作報告。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就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年度審計重點等事宜進行充分溝通。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要求公司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形成書面溝通意見函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上述溝通情況、意見及建議均應書面記錄並由當事人簽字。

第三十一條 在召開董事會審議年報前，獨立董事應審查董事會召開的程序、必備文件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獨立董事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董事會的意見，未獲採納時可拒絕出席董事會，並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

上述溝通情況、意見及建議均應書面記錄並由當事人簽字。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高度關注公司年審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一旦發生改聘情形，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並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泄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報中就年度內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與本制度生效後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應及時據此修訂本制度。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於公司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修改亦需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此處所用的詞匯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所發出的通函中定義的文字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批准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 1.1 發行之證券類別：A股。
 - 1.2 本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1.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不超過1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12,000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 1.4 發行對象：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 1.5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1.7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通過詢價程序中向詢價對象詢價予以釐定。
- 1.8 發行方式：於中國境內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 1.9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 (1) 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 (2) 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及
 - (3) 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1.10 決議案 1 自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在批准上述決議案一之後，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按照上述決議進行的本次公開發行 A 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2.1 辦理有關 A 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它相關之申請及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它相關事宜；
 - 2.3 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 2.4 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2.5 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2.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7 依法辦理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發行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以及依照A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 2.8 決議案2中的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載明的章程修正案於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4. 「**動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5. 「**動議**：批准《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7. 「動議：批准《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登記並記載於本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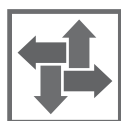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樓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它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及（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十一點正(或緊隨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此處所用的詞匯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所發出的通函中定義的文字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批准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 1.1 發行之證券類別：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1.2 本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1.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不超過1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12,000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 1.4 發行對象：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 1.5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1.7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通過詢價程序中向詢價對象詢價予以釐定。
- 1.8 發行方式：於中國境內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 1.9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 (1) 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 (2) 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及
 - (3) 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 1.10 決議案 1 自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在批准上述決議案一之後，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按照上述決議進行的本次公開發行 A 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2.1 辦理有關 A 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及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项文件；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2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它相關事宜；
- 2.3 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 2.4 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2.5 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2.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7 依法辦理有關 A 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 A 股及 H 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 2.8 決議案 2 中的本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H 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有權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6 室

(B) 擬親身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 H 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 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傳真至 (852) 28650990 或以郵寄 (或寄存) 之方式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6 室)。

(C) 有資格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H 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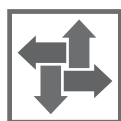
(D) H 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 (「授權書」) 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它授權文件 (如有) 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 / 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它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注 (D) 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最遲須於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6 室，方為有效。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 (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G)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十一點半(或緊隨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此處所用的詞匯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所發出的通函中定義的文字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批准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 1.1 發行之證券類別：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1.2 本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1.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不超過1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12,000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 1.4 發行對象：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 1.5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1.7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通過詢價程序中向詢價對象詢價予以釐定。
- 1.8 發行方式：於中國境內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 1.9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 (1) 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 (2) 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及
 - (3) 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 1.10 決議案 1 自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在批准上述決議案一之後，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按照上述決議進行的本次公開發行 A 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1 辦理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及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 2.2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它相關事宜；
- 2.3 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 2.4 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2.5 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2.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7 依法辦理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A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 2.8 決議案2中的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B) 擬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C)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D)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它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G)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